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CSAE）制修订
经费管理办法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2018年1月1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CSAE）制修订经费（以下简称标准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 CSAE 标准制修订工作有序进行，依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标准经费，主要包括标准日常管理费用和标准（或标准体系）研制费用。

第三条 标准日常管理费用，是指用于推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总体工作所需的调研、会议、宣传推广和标准文本的印刷、发放等费用，列入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日常办公预算。

第四条 标准（或标准体系）研制费用是指用于标准（或标准体系）立项、起草、技术审查、发布出版及宣贯工作的专项经费，主要包括标准研制过程中涉及的试验验证费用、会议费和必要的专家咨询费，以及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培训费用等。

第五条 标准（或标准体系）牵头单位在标准立项申请时应向秘书处提出标准研制所需经费的总体预算，具体资金筹措方式和使用方案，作为立项审查评估的重要内容，经审核通过后备案执行。做到“提前预算、统筹统支、专款专用”。

第二章 标准经费的筹措

第六条 标准研制费用原则由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各单位共同筹措。研究和试验验证费用根据工作任务分工，经参与单位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后，落实到具体单位执行，原则上不集中管理使用。会议费、差旅费和必要的专家咨询费，以及标准发布后的宣贯培训等费用，根据预算方案

经参与单位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后，由各单位分摊筹集、集中管理使用。

第七条 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单位共同承担经费支出，可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分担项目支出：

- （一）承担标准的起草、汇总整理、审核等工作；
- （二）承担标准研制涉及的研究试验及验证等工作；
- （三）按照标准制修订计划承办相关工作会议；
- （四）按照经费筹措方案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八条 标准牵头单位在标准立项阶段可通过招标或其他形式公开征集标准参与单位，充分吸纳积极性高、有较强出资意愿，以及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能发挥重要作用的单位参与。

第九条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标准项目主要分为由专业分会组织的标准项目，以及由牵头单位直接向中汽学会提出申请立项的标准项目。

对于专业分会组织的标准项目，可选择以中汽学会的名义与各出资单位进行协议签署，所筹集经费进入中汽学会秘书处进行财务管理，设立单独账户专款专用；也可以由各单位经协商一致指定一家单位承担资金管理工作，负责与各出资方签订协议，由指定单位集中管理经费。

对于由牵头单位直接向秘书处提出申请立项的标准项目，由标准牵头单位与各出资方签署协议，设立专门账户，所有经费汇入牵头单位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第三章 标准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标准经费的使用与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合理安排，节约使用，保证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项目牵头单

位或组织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秘书处报送标准经费使用报告。

第十一条 标准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试验验证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翻译费、印刷费、宣传推广等科目。

第十二条 标准经费预算一经批准，项目牵头单位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的，应当向秘书处提出申请，征得各参与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被撤销或中止的，剩余项目资金应由各参与单位协商，提出资金处置方案，并向秘书处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有结余的，由各单位协商，提出资金处置方案，并向秘书处备案。

第十五条 秘书处有权对标准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视情况要求重点项目牵头单位对标准经费进行第三方审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负责解释，各标准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参照执行。